

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(山东省医学科学院) 文件

校(院)字〔2021〕103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第一医科大学（山东省医学科学院）经济活动内部控制规范（暂行）》等 3项制度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山东第一医科大学（山东省医学科学院）经济活动内部控制规范（暂行）》《山东第一医科大学（山东省医学科学院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《山东第一医科大学（山东省医学科学院）会计人员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等3项制度已经校（院）党委会议论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(山东省医学科学院)

2021年5月25日



山东第一医科大学（山东省医学科学院） 会计人员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第一条 为加强校（院）会计人员管理，规范会计人员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会计人员，是指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的规定，在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中从事会计核算、实行会计监督等会计工作的人员。

会计人员包括从事下列具体会计工作的人员。

- （一）出纳；
- （二）稽核；
- （三）资产、负债和所有者权益（净资产）的核算；
- （四）收入、费用（支出）的核算；
- （五）财务成果（政府预算执行结果）的核算；
- （六）财务会计报告（决算报告）编制；
- （七）会计监督；
- （八）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；
- （九）其他会计工作。

担任校（院）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、总会计师的人员，属于会计人员。

第三条 校（院）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，应当符合下列

要求。

(一) 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；

(二)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；

(三)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继续教育；

(四) 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。

第四条 会计人员应当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，基本掌握会计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，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，表明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。

校（院）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有关规定，判断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。

第五条 校（院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有关规定，结合会计工作需要，任用（聘用）会计人员。

校（院）任用（聘用）的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，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有关规定。

校（院）应当对任用（聘用）的会计人员及其从业行为加强监督和管理。

第六条 因发生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，不得任用（聘用）其从事会计工作。

因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，

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，处罚期届满前，不得任用(聘用)其从事会计工作。

第七条 校(院)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和会计业务需要设置会计岗位，明确会计人员职责权限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其他相关文件同时废止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。